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方案: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23/6/19
2. 除权(息)日: 2023/6/20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2023/6/20
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转账形式划入个人银行账户或划入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派发A股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曦、宁波辰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拟转股说明
(1)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用于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用于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上市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含)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用于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利用于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者)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

(3)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暂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7) 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不涉及红股转增。

五、股本变动表

股本总数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333,400	19,940,032	61,173,432

公司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1,173,43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88元。

七、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联系地址: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回购价格为12.2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82人。

二、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变更为943,699,162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9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进展情况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按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应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严文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持股比例从4.98%增加至5.0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7.08%增加至28.1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六、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八、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十九、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一、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十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旅 公告编号:2023-06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六周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8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2〕京01破申461号)及《(2022)京01破申461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中开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质押等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拟招募重整投资人,凡有意参与重整投资人,请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组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重整管理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10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送达并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包括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投资者公开招募等事宜。投资者公开招募已于2023年6月10日18:00截止,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0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谈判。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院的监督指导下,通过上述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且具体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参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如公司股票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按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应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旅 公告编号:2023-06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建债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事项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律政大楼7楼714室;联系人:李玲 18684980125;电子邮箱:13467589302@qq.com)申报债权时,需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补充申报债权费用及审查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应当及时向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请另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未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未达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3,636,470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3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杭州未达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达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5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475,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17,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至83,317,5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3日。
(四)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3,636,470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五)有关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63018
特此公告。

杭州未达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上述质押行为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事项如下: